

率先加大改革力度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圳以“营商环境改革20条”为统领,打出一套改革组合拳,加快形成服务效率最高、管理最规范、市场最具活力、综合成本最佳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叶仕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要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对此,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吴思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改革20条”为统领,打出了一套改革组合拳,正在加快形成服务效率最高、管理最规范、市场最具活力、综合成本最佳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发展的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出台“营商环境改革20条”

“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深圳先行先试的光荣使命。”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第一时间部署落实营商环境改革工作,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经过近5个月的调研,市政府于2018年1月17日出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贸易投资环境、产业发展环境、人才发展环境、政务环境、绿色发展环境和法治环境等6个方面,提出20条改革举措、126个政策点。

吴思康介绍,《若干措施》突出3个特点:一是突出对标国际一流和学习借鉴。着力对标新加坡和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找差距、补短板,并充分学习借鉴北京、上海、香港的好经验好做法,尽量做到在他们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提升。比如,针对世

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一些政务服务类指标,深圳与国际一流水平还有差距,为此提出了“推动企业开办、施工许可、税费缴纳、用电报装、不动产登记、水气供应等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达到国际一流水准”的举措。二是突出改革举措而不是优惠政策。除在营造综合成本适宜的产业发展环境提出了一些降税费和支持创新的优惠政策等少数几处外,其他基本都是改革性措施。比如,为提升贸易和通关便利化程度,提出了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和推进通关监管改革17条举措。通过这些改革,大幅提高海关通关效率,压缩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1/3以上。又如,为优化产业空间资源配置,提出了加大“工改工”支持力度、推广“工业上楼”、建设高标准厂房及鼓励采取先租后让、产权入股、异地置换、厂房联建等创新性举措,有效盘活大量旧工业区等存量用地。三是突出政策的含金量和获得感。对企业反映较为强烈的包括用地用房难、运营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知识产权保护不够、优质公共服务不足等问题,文件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改革措施。比如,针对经营成本高的问题,从降低用地用房、用工、用电、物流、税费等方面的成本综合施策,全年可为企业减负1300亿元以上,其中通过落实输配电改革等措施,可实现用电成本下降10%。又如,针对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的现象,提出制定率先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提高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标准、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等方面先行先试等措

施,可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构建高效率政务环境

将优化政务服务作为营商环境改革的“牛鼻子”,在深化商事登记改革上下功夫,在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上出硬招,在简化投资审批环节上见实效,努力构建行政效率最高、服务管理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政务环境。有关城市竞争力研究机构发布的“2017十佳高效政府排行榜”中,深圳位居榜首。

以企业注册便利化为核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圳作为全国最早开展商事登记改革的城市之一,持续在商事登记方面探索

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去年以来,又相继推出了诸多创新举措。比如,在率先实施“先照后证”改革的基础上,对办理营业执照后的“经营许可证”实施分类改革,实行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管理,通过采取取消、转为备案登记、转移下发、申请人承诺等方式,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目前,前置审批事项从69项大幅削减到10项,仅在银行、证券、保险等商事登记中保留

前置审批,减幅达85.5%。从今年5月1日起,率先推出商事主体“多报合一”改革,进一步简化了商事主体的纳税申报程序。截至4月底,全市累计商事主体318.9万户,同比增长13.7%。其中企业185.9万户,增长15.5%,个体户132.9万户,增长11.2%,均位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



》2版



鸟瞰青岛胶州湾大桥

青岛胶州湾大桥起于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跨越胶州湾,在黄岛与济青高速南线顺接,使青岛、黄岛和红岛实现“品”字形连接。2011年6月胶州湾大桥通车,对促进青岛与半岛城市群城市间的交通联系、发挥青岛在山东省经济发展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加快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预警机制提升防御 科学技术助力应急

我国不断完善防汛备汛机制体系,有传统预警应急方式,也有最新科学技术进行助力

□ 叶昊鸣

水利部日前发布消息称,从气象水文预测情况来看,今年气象年景总体偏差,洪涝灾害、台风生成和登陆的个数可能会偏多、影响会偏重。时值汛期,各地有关部门更应做好监测预警、及时转移等工作,以应对可能会出现的水灾、台风险情。

水库安全管理员——护水库,报险情,防汛备汛重要保险

今年73岁的胡义金是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杭口镇下杭村的一名水库安全管理员,他所管理的乐源水库是一座兼有灌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水库。这座水库的“监管对象”,是九江市境内最大的河流——修河的支流杭口水。

“每年一到5、6月份,这里就经常下雨,要是那种特别大的暴雨,水库装不下了,就会有大的洪水。”胡义金说。

下杭村是一个拥有3000多人口的村落。平日里,乐源水库保障了当地人的生活用水,但到了汛期,这座水库却变成了悬在村民头顶的“大水缸”。

“这个水库是小(1)型水库,一般不会设有专门的机构管理,因此我们配备了安全管理员。”修水县杭口镇镇长万民福说。

1969年,胡义金主动申请成为水库安全管理员。他每天的主要工作是到水库大坝附近进行巡查,记录水位的高低,同时除草,防止溢洪道、输水设施堵塞。

“我们对管理员的要求是每天巡查1次,但是胡老每天要巡查3次,如果遇到下暴雨,就24小时在水库旁坚守。”万民福说,正是胡义金的坚守,成功预防了多起灾难。

“2009年夏天天下过一次大暴雨,当时我看到附近有滑坡,就赶紧跟村里和镇里汇报,赶在滑坡扩大前让村民进行转移。”胡义金说。

以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为基础的安全管理员巡查报讯制度,对于目前拥有1508座小(Ⅰ)型水库和9018座小(Ⅱ)型水库的江西省来说,已经成为常态化举措。除此之外,江西省还制定了山洪防治预案和小型水库防洪明白卡,建立起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小型水库是我省防洪工程

体系中的重点,而安全管理员巡查报讯制度则加上了一道更为重要的保险。”江西省水利厅厅长罗小云说。

完整预警体系——传统方式与现代科技叠加助力应急救援

最大风力达到17级;登陆时仍维持在15级的强台风量级……2016年9月15日登陆福建省厦门市的第14号台风“莫兰蒂”,至今仍令当地人难忘。

街道被淹,小轿车成了“铁疙瘩”;粗壮的大树被连根拔起;大量房屋屋顶被掀翻……如此严重的灾情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2016年的‘莫兰蒂’台风是当时全球最强的台风之一,厦门市能够降低伤亡损失,与我们建立的一套较为完整的预警体系有关。”福建省厦门市水利局局长郭金炼说。

郭金炼所提到的预警体系是福建省在近几年防洪抗灾的过程中逐渐完善形成的。既包括向社会赠发防灾指南和读本,以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也包括向全省15,000多个村庄发放预警铜锣,并为929个乡镇配备卫星电

话等措施,保障应急指挥畅通。

“这些措施比较传统。进入新时代,我们也开始建设以构建装备先进、指挥科学为目标的现代化防汛指挥体系。”福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池毓榕说。

据新华社消息,105套卫星云图接收系统覆盖全省各市县,4个多普勒气象雷达可提前推断可能的降雨量,包括1200个遥测站点、99座中继站和119个地县分中心的雨情监测系统可在发现异常降雨时自动发出警报,可以收集台风路径预测消息并即时生成综合预报路径图的台风路径系统……一套套综合多项技术在内的监测预警系统让福建省在应对灾情时,能够看得更远,算得更准、救得更快。

“我们有传统的预警应急方式,也有最新的科学技术进行助力,两者相辅相成,才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池毓榕说。

依然有待完善——科技发展与增强意识和能力任重道远

防汛备汛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各

地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这其中也有借鉴与思考,但也存在难以解决的问题。

“山洪灾害爆发时间难以确定,造成的危害非常巨大。加上近年来工程建设活动频繁,气候变化复杂,导致短时暴雨增多,山洪灾害在频次上与时间上都难以把控。”罗小云坦言,山洪灾害是目前江西省防御的重点和难点,即便建立了现代化的监测预警机制,但其突发性仍然会让受灾地区措手不及。

“我们通过分析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可以每6小时预判一次汛情。虽然大幅度提高了对山洪的预判,但依旧存在预测时间较长、检测范围过大等问题。”罗小云说。

除此之外,部分地区民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薄弱、无意识破坏防灾减灾设施等情况也屡见不鲜。

情况出现,如何解决?

“现代科技救援手段和救援体系可以大大提升救援的成功率,但个人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的建设也是提高生存率的重点。”池毓榕表示,当前我国民众个人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依然有提升空间,突发性灾难的应急预警发展任重道远。

改革时评

□ 董磊

近年来,包括网约车在内的分享经济蓬勃发展,成为我国新经济发展的一抹亮色。然而,由于新经济发展模式的超前性和法治的相对滞后性,一段时间以来,分享经济始终处于游离于法治轨道之外野蛮生长状态,由此带来了种种困扰:恶意低价不正当竞争,扰乱公共管理秩序甚至危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面对这样的发展状况,如何加强监管,考验着管理部门的智慧。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以来,网约车发展逐步纳入规范化轨道。在监管过程中,管理部门本着“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理念,对分享经济新业态下移动出行领域创新给予了更多肯定和鼓励。

但是,这种鼓励创新的管理理念,并不等同于放松监管。近期,网约车又出现了一些安全问题,暴露出在《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逃避监管、检查不严等问题。对此,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可谓正当其时。

面对监管,社会上时常有这样一种观点:对于分享经济主体的监督管理,是否会误伤创新的积极性,是否会影响分享经济给群众带来的生活便利?

对此,我们应该首先看到,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法治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石。如果没有法治作为保障,企业就不可能真正独立自主,市场也不可能形成竞争环境并高效运转,经济的发展也不会具有可持续性。市场经济必须依靠法律来解决市场经济活动的秩序问题。只有具备合理而完备的法律,才能发挥市场经济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

在市场竞争中,有些竞争者为了贪图利益不惜冒着违法违规的风险,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经营,妨碍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这就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予以规范和制裁。今年以来,无论是美团、滴滴在上海等地大打价格战,还是近期备受社会关注的网约车司机人身伤害案件,都表明在网约车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亟待加以联合监管。

目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各地方、各部门正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构建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智能监管全覆盖、规范重点领域监管流程、形成多元参与监管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事中事后监管依然面临不少矛盾和瓶颈制约,我们期待此次七部门联合治理网约车乱象,能通过强化改革创新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树立“宽进严管”的监管理念,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推行协同高效的监管方式,探索出一条科学有效监管网约车等分享经济主体的新路径。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行为进一步规范

国家发改委就《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记者日前从国家发改委获悉,为加强行政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行为,保障和提高中央投资效益,国家发改委研究起草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明确,使用中央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该资金占总投资额10%以上的中央投资项目,必须依法招标。此外,非涉密中央投资项目在开展招标过程中,应当在招标相关文件中载明项目代码。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信息,应当通过项目代码实现在线平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共享。

重点推荐

新一轮对口援疆聚焦民生

鼓励创新不等于放松监管